

资产交易合同

(样本)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注册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1号楼33-36层

法定代表人：孙爱俊

电话：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若乙方为自然人，乙方身份证号：

鉴于：

1、甲方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350314；

2、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由甲方依法所持有的_____牌旧机动车(以下称“转让标的”)；

3、乙方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性质)的企业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或：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4、甲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转让标的；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

5、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已于202年____月____日经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称“杭交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杭交所于202年____月____日以在线报价方式组织各意向受让方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转让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资产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_____牌旧机动车[不带牌照(指标)]。

1.2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转让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转让标的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转让价格(即“交易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转让给乙方。

2.2 其他应支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交易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3 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_____元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

2.4 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02045899)。

交易服务费发票由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交易价款发票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具。

第三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3.1 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转让标的的交付手续。

3.2 转让车辆过户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的,乙方付清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后凭成交通知书向甲方提车,甲方将车辆登记证、行驶证、交强险保单等资料及车辆交付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自交付之日起10日内在甲方协助下自行办理转让车辆的过户手续。

3.3 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其他文本合同的,甲乙

双方应按照规定签订相关文本合同。

在办理交易标的的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车辆若有年检过期由乙方自行办理年检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3.4 成交车辆的实物交付以现状进行，移交地为标的所在地，乙方收到成交车辆钥匙及相关证件资料后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乙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3.5 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过户及购买由乙方自行办理，若因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特别事项说明

4.1 车辆过户时原车牌号码一律收回，不随车转让。

4.2 乙方须在交易前对相关政策要求及车辆现状作充分了解，并根据各地车管部门对车辆过户的相关规定自行对车辆成交后过户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进行估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车辆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车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杭交所无关，乙方已付交易资金不予返还。车辆一旦成交后，即表明乙方对车辆现状的认可并愿意承担在车辆过户等相关过程中的风险，不得以此追究甲方、杭交所任何责任。

4.3 因各省、市、地区对于接收车辆的规定及环保标志等的检验标准不同，车辆在过户过程中存在环保标志变更及不能转入当地落户的可能，甲方、杭交所对此不做担保，请乙方提前对相关标准和政策进行了解，综合考虑自己的应价价位，车辆一经提档，车管所不予退档，请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4.4 乙方接收车辆后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5 车辆交付前如存在违章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须缴纳的罚款由甲方给予补偿，但扣点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的商业保险视为无，乙方自行购买。

4.6 本次交易车辆清单中的公里数为评估时里程表显示数值，存在里程表故障可能性，若与实际公里数存在差异，甲方和杭交所对此不做保证，请乙方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4.7 交易价款票据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乙方开具。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5.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转让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六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6.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6.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已付的款项不予返款，且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额万分之十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上述不予返款的款项先用于支付杭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未及时受领标的或因逾期付款导致延期受领的，则应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并承担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第八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清廉合作承诺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双方在本次资产转让中提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交所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